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办法

阜职院党〔2021〕22号 （2021年3月5日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中央关于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集体决策的制度，促进学校改革和各项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等，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要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学校党委会或院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个别征求意见、现场办公等形式代替集体决策。

第三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规党纪和有关政策，坚持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决策的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第四条 “三重一大”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学校确定“三重一大”事项主要内容清单并动态调整。

第二章 “三重一大”事项主要内容

第五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 （二）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等重要工作。
- （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调整及人员编制的确定。

（四）学校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的制定；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及修改工作。

（五）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的制订、调整，包括人才队伍建设、专业发展、招生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的审定。

（六）基本建设规划、经费使用和管理等重大政策的制定。

（七）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和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八）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

（九）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

（十）校级及以上重大表彰决定和推荐。

（十一）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十二）需要由集体讨论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应当由学校党委决定和需报请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一）市委管理干部建议人选的推荐。

（二）学校党政机构、教学单位、教科研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任免、党政纪处分。

（三）上级党代会代表、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的推荐。

（四）校级后备干部人选的推荐和确定。

（五）校级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委员会成员的任免。

（六）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第七条 重大项目安排是指对学校教育规模、结构、布局、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一）重大专项资金建设项目，如国家骨干院校、优质专科院校、省级示范院校等国家或省、市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和学校自筹资金安排的队伍建设、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项目。

（二）学校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和工程预算。

（三）单项总投资 50 万元及以上的装饰、维修工程设计方案和工程预算。

（四）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购置和一次性采购 100 万元以上的同类物资项目。

（五）购置不动产。

（六）学校重大无形资产转让和授权使用，以及学校以现金和资产进行的对外投资项目。

（七）学校贷款项目。

（八）超过学校年度预算增加的项目。

（九）重大合资合作项目、国（境）内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

（十）重大评估、评审、评比、竞赛和表彰奖励项目。

（十一）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八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是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行政主要负责人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的调动使用。主要包括：

（一）年度预算范围内经费的使用：50 万元及以上由党委会审定；10 万元及以上不足 50 万元由院长办公会议审定。

（二）年度预算以外追加预算金额的，30 万元及以上的需经党委会审定；10 万元及以上不足 30 万元的需经院长办公会议审定。

（三）重大捐赠。

（四）其它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三章 “三重一大” 事项决策程序

第九条 除遇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外，“三重一大”事项需要提请学校党委会讨论决定的，由校党委书记或其委托的党委副书记决定启动决策程序；需要提请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由院长或其委托的副院长启动决策程序。所研究事项不得临时动议。

第十条 “三重一大”事项，在提交会议决策之前应经过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和必要的民主程序进行论证。

对涉及方针政策的大事、全局性的重大决策、与师生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应建立调查研究制度，广泛听取师生意见，扩大师生参与度。

依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 32 号）的规定，应交教代会审议通过的“三重一大”事项，在决策之前应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 35 号）的规定，应由学术委员会审议的重大学术事项，在决策之前应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学校中层干部的选拔任免应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发〔2014〕3 号）和上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干部任免的工作程序和干部管理权限规定，提请学校党委会决策前需书面征求学校纪委意见。

对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重大基本建设规划和基本建设项目、重大合资或重大合作项目、国有资产产权重大变更等事项，应建立论证制度，在决策前进行必要的论证、咨询和评估，提交论证或立项报告。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建立专家论证制度，在决策前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提交论证或立项报告。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会或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前，相关单位要认真准备议题材料，形成供决策的意见，经分管学校领导审核、院长或党委书记同意后，报送学校办公室。学校办公室重点审查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是否合规。承办部门和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经审查不合适的，或有关方面尚未形成一致意见的，不得提交会议研究。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会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时，议题事项的分管学校领导必须参加会议。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会或院长办公会议讨论“三重一大”事项时，应当一题一议。首先听取提出议题的领导班子成员汇报及相关人员的补充意见，参会成员要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并说明理由。因故不能参会的成员，对议题的重要意见也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党委会召开时，主持人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必要时通过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院长办公会议召开时，主持人最后综合与会成员意见作出决定。对于意见分歧较大的，除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照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会表决“三重一大”事项，以超过应到会成员半数同意形成决定。未到会成员的意见不得计入票数。人事任免事项实行票决制。

第十五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情况，包括参加人员、发表意见、表决结果等内容，由会议记录人员真实、完整、详细记录，必要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记录、会议纪要、议题材料包括论证报告、合法合规性评估材料等一并存档备查。

第四章 “三重一大” 事项决策保障机制

第十六条 “三重一大” 事项一经会议研究决定，必须坚决执行，不得打折扣搞变通，确因发生特殊情况难以执行的，应由相关部门和单位提出调整建议，经分管学校领导审核提出意见，报主要负责同志审批。执行情况应当及时报告。重大调整应当召开会议重新作出决策。

第十七条 会议讨论“三重一大” 事项，涉及参会成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有关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推进重大事项决策公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重大事项决策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接受查询，及时回应师生员工关切，增进共识。

第十九条 会议成员执行本办法的情况，应当自觉接受校纪委、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监督，纳入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内容。

第二十条 学校纪委、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要认真研究制定“三重一大” 事项决策执行情况监督制度，建立监督机制，加强监督检查，保证决策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三重一大” 事项应确定落实部门，明确责任主体，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校领导、参与决策的同志和具体承办部门，都要对决策承担相应责任。对决策及其执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分管校领导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其他参与决策的负责同志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具体工作部门负责人承担直接责任。承办部门和单位要对决策依据的客观真实性、决策建议的合法合规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实行“三重一大” 事项决策责任追究制度。领导班子成员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 决策制度；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